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4期(总第343期)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赫天江

副主任：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4期

(总第343期)

2019年5月25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委 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银党发〔2019〕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银川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19〕39号) .....7

###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银川市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88号) .....9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银党办〔2019〕89号)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土地监管主体责任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0号)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一批第二批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部分项目责任单位和资金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1号) .....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19年城乡造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2号)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

(银政办发〔2019〕54号) .....5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8号) .....5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9号) .....53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银政规发〔2019〕2号) .....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2号) .....56

【 机构设置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党办〔2019〕64号) .....59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的通知

(银党办〔2019〕65号) .....60

【 政务要闻 】

.....62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4期(总第343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38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银党发〔2019〕4号

民营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民营企业是城市经济的重要基础、对外开放的重要力量、创新创业的重要动力、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坚定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力争到2022年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达到63%，市场主体达到30万户以上，“专精特新”民营企业达到400家，民营企业对全市税收贡献达到50%。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创新体系更加健全、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社会贡献更加突出，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一)降低税费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及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免除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支持民营企业用好用足国家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类专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确有纳税困难的企业，按权限报区市县税务局审批，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企业改制、重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信用优秀民营企业在工业、服务业（不含房地产）项目建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免缴，信用良好民营企业可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商业担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项目，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施工图审查。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的收费标准，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

表彰等。（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财政局）

(二)降低用工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拓展社保缴费渠道，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落实国家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的政策。不集中清缴、补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工信局、财政局）

(三)降低用地成本。对集约用地且属鼓励类工业企业用地或对集约用地且属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工业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对于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工业企业，可以延期或分期支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支持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新引进的重点工业项目，根据项目科技含量、投资强度、见效时间、对地方经济贡献等要素，分阶段给予土地取得成本的40%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及服务办公室）

(四)降低用能成本。2019年底前全部放开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进一步扩大直接交易市场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各类园区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由售电公司捆绑代理参与市场化交易。鼓励供气企业

采取直供方式对民营企业供气。(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供电局、各园区管委会及服务办公室)

(五)降低物流成本。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我市民营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和物流产业发展。支持物流园区(企业)开展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推动智慧物流、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城市共同配送城区交通管理政策，对标准化城市配送车辆和新能源物流车给予入城和通行便利。贯彻落实自治区促进外贸政策，对进出口企业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用、区内各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实际发生的仓储费用给予支持。按国家相关规定，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贯彻落实银监会支持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的相关政策，合理利用财政竞争性存储考核机制，有效引领银行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对暂遇困难但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和限贷。支持银行开展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性考核指标。推进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重点发放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为优质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不断完善政府增信和风险补偿机制，撬动银行增加信贷资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七)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引导我市小贷公司行业规范运营。市、县(区)财政每年要统筹一定的专项资金，持续补充本级国有担保公司资本金，增强担保实力。外地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一年内完成5000万元的在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金

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八)鼓励支持企业直接融资。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大力开展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活动，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革。对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依法予以全额返还。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海外上市的企业，按照《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4〕28号)予以兑现。通过建立储备库、为企业提供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国资委)

(九)建立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推动设立市级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性纾困基金，采取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的方式，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方向但暂遇资金困难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继续做强做大银川市助企助贷基金，以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的服务向民营企业提供低至年化利率10%的短期周转贷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 三、培育民营经济发展动力

(十)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依托已成立的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政府投入2亿资金，扩大5—10倍，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参股，支持产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各园区管委会及服务办公室)

(十一)培育壮大产业链。分产业建立产业链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整合资金、科技、人才等各类要素培育壮大产业链。分产业编制《产业链三年发展计划》，编制建立产业链“三库一网”(即招商引资项目库、企业名录库、实施项目库和招商引资网)。充分利用都市圈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葡萄酒产业联盟，利用行业协会，拓展三市一基地间产业链互补延伸。(牵头单位：市投资

促进局、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委、工信局、商务局、各园区管委会及服务办公室、葡萄酒产业发展中心）

（十二）实施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等相关政策。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或“双创”平台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品牌连续经营30年以上，拥有优良口碑，发挥品牌示范作用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全市企业法人单位，申报并成功评选为“宁夏老字号”的，给予其宣传费用4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利用5年时间，运用技改贴息、综合奖补、智能制造、机器人应用、节能降耗等专项扶持政策，对规上企业普遍开展一轮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落实自治区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奖励政策。加大对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平台的支持力度，按落地企业或项目产值，给予离岸孵化器运营单位每项当年1%且不高于100万元的奖励，给予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运营单位每项当年0.5%且不高于100万元的奖励，以后按企业或项目新增产值奖励，连续奖励3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税务局）

（十四）支持发展民营企业总部经济。依托丝路经济园，对在我市新设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的企业，按照其首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分3年给予奖励，并享受相应房租减免、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新设总部的企业可对高管人员给予奖励，其资金可从上述补助和奖励中列支，以高管人员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额度为最高限。对新引进总部和重大项目在资源配置、要素保障等方面采

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税务局、丝路经济园服务办公室）

（十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采取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等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编制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导性预算，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中，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的民营企业以保函代替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大力推进“政采贷”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积极进行宣传，为政府采购中标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优惠的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引进人才。落实银川市“1+2+7”人才新政，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重点技术领域和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把民营企业企业家教育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范畴。〔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工商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载体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十七）完善“6+4+4”载体建设。三区两县一市分别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四区四园”不断深化园区赋权改革，确保自治区下放的权限全部到位。深化管理机制改革，苏银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中关村双创园、丝路经济园引入专业管理团队，建立浮动绩效体系和正负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及服务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财政局〕

（十八）开展“零收费”园区试点。开展丝路

经济园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园区”试点，园区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免征银川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项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园区内企业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实行先缴后奖，对符合产业定位和转型升级方向的企业（项目），在项目投产达效后返还所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它园区可参照逐步开展“零收费”园区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

（十九）强化招商引资。强化苏银产业园与苏州工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与中国电子、中关村双创园与北京中关村、丝路经济园与全国工商联的合作对接，针对大项目好项目，园区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量体裁衣”，推行“一企一策”机制，全力提高项目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及服务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发改委、财政局）

（二十）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不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每年推出一批高质量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违反产权保护制度的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一）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建立与国际接轨、符合银川实际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在遵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上，推广“区域评”，在环评、能评、安评等方面，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变“独立评”为“集中评”，评估结果开发区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通过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节约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政府部门、各园区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继续研究出台降低民营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给足利

好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及服务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 五、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二十二）支持民营企业海外布局。依托我市产业基础和资源特色，积极鼓励推动化工、新能源、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行业“走出去”。贯彻落实自治区“走出去”支持政策，对牵头推动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园区）的民营企业，以及开展对外投资、跨境收购并购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民营企业，按照自治区“走出去”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培育互联网自助品牌，建立“海外仓”，对在银川注册缴税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年跨境进出口网络交易额达到1亿元、8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补贴；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产品认证、境外专利、境外商标注册费用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工商联、外事办、工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

（二十三）搭建国际产能合作平台。发挥好中阿博览会开放平台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往来。联系对接银川市区级境外产品销售中心、境外经贸事务联络处、海外相关华侨、华商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海外人才资源信息和服务信息，对涉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市场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推荐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或项目，提供全面可靠、统一权威的投资咨询，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当地情况，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工商联、外事办、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市委人才工作局）

## 六、全面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

（二十四）全面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善党委抓经济工作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进一步压实党政部门发展民营经济的责任。加强民营经济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住建局、商务局）

（二十五）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制度规范，明确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建立完善市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制度和市区两级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建立银政企对接合作机制，每季度召开银政企三方联席会议，为民营企业解忧纾困。在智慧城市平台增设“政企直通车”应用程序（APP）和微信公众号，实现“惠企政策+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快速查询。（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网络信息化局）

（二十六）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坚韧不拔、改革创新、开放进取、兴业报国的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树立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

家典型。每年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发布“银川市百强民营企业”，表彰奖励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建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长效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长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引导民营企业家把握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诚实守信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工商联；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强化督促考核。健全完善各县（市）区民营经济工作目标绩效管理机制，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对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的县（市）区、市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定期发布制度。建立相应的督查督办机制，市委、市政府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及时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等）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银川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现对我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予以公布。

自然资源、文物、住建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保护与利用的鼓励、激励措施，调动历史建筑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保护与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对历史建筑进行公布挂牌。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宣传，

增强全社会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意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历史建筑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要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展示监管等工作。在企业转产、改制或者拍卖、置换资产等过程中，应当将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写入，充分发挥历史建筑在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编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备注
1	银川市兴庆区景岳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纪念碑	兴庆区回春巷73号	10	1991	在崔景岳、孟长友、马文良三烈士就义五十周年之际,市委、市政府在牺牲地建立纪念碑,于1990年12月初动工,1991年4月10日竣工。纪念碑正面是一段十五米长,三米三高花岗岩砌筑的石墙,墙下部镌刻“1941·4·17”烈士就义的日期。墙上部镶有原宁夏党委书记黄璜同志题写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铜字。墙前在三烈士就义地点以磨光花岗岩围成七米长五米宽的花池。池前方有一块一米五长七十五厘米宽的黑色卧碑,上面刻有三烈士生平事迹。池中央立着一座不锈钢制成的富有现代感的雕塑,由三片构件相互鼎立交错在一起,象征回汉三烈士团结奋斗,为国捐躯的革命精神。	
2	月牙湖乡治沙林场渡槽	兴庆区月牙湖乡柳沙头村	列为历史构筑物的长度500米	1989	渡槽总高程10米,全长4.7公里,其中列为历史构筑物的段落为东西走向,自203省道向西第二条生产性道路起,向西至治沙林场泵站,长度约为500米。月牙湖乡治沙林场渡槽是宁夏水利立交设施的极为重要系统之一,在农田水利事业发展中有一定代表性,对月牙湖移民开荒种地、农田灌溉有重要意义,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渡槽的建成对沿岸农业用水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从根本上解决了周边农田的用水困难状况。	
3	民族团结纪念雕塑	兴庆区凤凰南街与治平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0	80年代	为迎接自治区成立25周年,新城区在今北京路和通达街口建设了一座大型雕塑,以彰显回汉各族人民大团结。团结碑的碑身中央是一朵含苞欲放的玉兰花,四周铸造了六位回汉族青年手拉着手,敲锣打鼓,载歌载舞。上世纪九十年代将其迁移,2013年布置在凤凰南街与治平路交叉口处的小游园内。	
4	宁夏解放纪念碑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解放公园内	7000	2000	位于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燕宝社区北京西路西约200米,为铭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宁夏的不朽功勋。纪念碑由碑基座、碑身组成,坐南朝北,为石混结构,碑座呈长方梯形,台高3.4米,四角设踏步17台,南侧中部有筒介牌,北侧长方台中部立“士兵骑战马”雕塑。碑座顶部南北两侧有石柱锁连护栏,外侧下方南北各有“解放宁夏、建设宁夏”浮雕组图。碑身宽6米,厚1米,高13.2米,挺立在碑座中部,中间有镂空宁夏地图。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做好“三农” 工作的实施意见》《银川市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8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银川市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扎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

今明两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做好“三农”工作，对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农业农村发展好形势，发挥“三农”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及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三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及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安排部署，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我市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振奋精神、实干兴银，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主要预期目标。农业增加值增长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7.5%，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都市型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特色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

到90%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保持在60%以上。农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到2020年,全市50%的镇、村创建达标县级以上文明镇、文明村。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优先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三)保质保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两轮驱动、精准扶贫脱贫与富民小康同步推进,不折不扣完成19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和851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退出任务。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发展枸杞、花卉、酿酒葡萄、食用菌、红树莓、肉牛、肉兔等特色产业,有效提高贫困人口增收能力。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标准,切实汇聚水利、教育、卫健、医保、住建等行业扶贫合力,调动企业、社会组织等扶贫资源,着力解决好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等突出问题,为脱贫攻坚增添新的动力活力。加强脱贫监测监控,落实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做实、做细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精准退出等工作,防止盲目拔高标准或擅自降低标准,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被脱贫”等现象。

(四)扎实推进闽宁镇建设发展。巩固扩大闽宁协作成果,推进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协议项目落地见效,吸引闽商在银投资发展,合力打造“东西部扶贫协作示范镇、宁夏移民群众脱贫致富示范镇、民族团结和谐发展示范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镇”。坚持“一村一品”与规模化发展并重,完善各项扶持政策 and 措施,统筹使用各类资金,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有特色、效益好、能增收的产业,提升造血功能,加快闽宁镇从脱贫向富民内涵式发展。全力推进万亩酿酒葡萄基地、农业设施园区、玫瑰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肉牛“出户入园”步伐。大力发展劳务产业,打响“闽宁技工”等劳务品牌。挖掘新时代“红色”基因,立好“红色”招牌,推动“红色旅游”、葡萄酒等产业发展,抓紧盘活

新镇区,推进红酒一条街、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培训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上下水、天然气“三管入地”及卫生厕所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打造新时代红色文化典范、东西部扶贫协作样板。

(五)强力推进集中连片贫困村脱贫攻坚。实施兴庆区月牙湖乡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集中打造规模化、品牌化生态养殖基地。加快苏银合作2000亩扶贫日光温室项目建设进度、做优做大花卉产业。加快推进金凤区良田镇和顺村、灵武市郝家桥镇泾灵南村、泾灵北村、白土岗乡泾兴村、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广荣村等贫困人口较为集中地区的发展,按“一村一策”发展思路,着力补齐当地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短板,加快推动产业全面升级、社会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对已脱贫的村户,要保持好相关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摘帽不摘帮扶责任,脱贫不脱政策。针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收入群体,研究制定中长期政策、技术、技能等支持办法。注重脱贫攻坚由“打赢”向“打好”转变,对退出后的建档立卡户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居民生活改善。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问责”并举,确保取得实效。

## 三、优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新乡村

(七)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研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扎实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力争2020年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深入开展“厕所革命”,落实好自治区逐乡、逐村编制改厕方案要求,积极推动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任务。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根据各村类型,科学选择集中式、分散式、生物处理等不同方式进行处理。

(八)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农村



饮水安全保障，借助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一体化。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向城郊和有条件的乡村延伸。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乡村道路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推进自然村“村村通”道路和村庄巷道硬化。实施好数字乡村战略，推进提速降费，到2020年，光纤通达率达到100%。落实好自治区下达的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和特色小城镇建设任务。落实好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任务。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危房改造。健全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将管护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九）注重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加快实施银川西北部区域防洪排涝及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目、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贺兰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工程、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等重点项目，河湖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73%以上。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严格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地区用水规模。开展村庄水体清理，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放大“银川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继续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抓好罗家湖等湖泊湿地恢复整治工程，力争将银川湿地博物馆升级为宁夏湿地博物馆，湿地保护率达到85%以上。落实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要求，抓好城乡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造林13万亩。各县（市）区每年建设3-5个乡村公园。

（十）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落实好自治区提出的“实施银川市高速路环内不施化肥农药行动”，提倡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和精准施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40%。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处理、农膜回收行动等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控制主要入黄排水沟总磷、总氮排放。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

（十一）突出规划引领作用。通盘考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

史文化传承等因素，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村庄普查，在遵循乡村传统格局的前提下，完成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引导农村居民向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集中，推动新型农村社区、美丽新村和美丽村落建设，切实解决空心村等突出问题。

#### 四、优先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十二）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农业发展布局，着力构筑农业三大功能区，兴庆、金凤、西夏突出高效生态农业体验区建设，灵武、永宁、贺兰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做优做强“1+2+4”优势特色产业。粮食产量稳定在70万吨以上，确保粮食安全，推进有机水稻生产提质扩面。延伸草畜产业链条，培育优质乳制品和高端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促进养殖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研究完善“做大酒企、做精酒庄、做强产区”发展规划，用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原产地标识，推进产区品牌和葡萄酒品质双升级，建设高标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8000亩，办好“2019‘一带一路’（宁夏·银川）国际葡萄酒大赛”，打造世界级优质葡萄酒产区。加快蔬菜标准化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新增有机蔬菜1万亩。做精适水产业，推广低碳高效循环、清洁水养鱼，建设西北优质淡水产品生产基地。做优花卉品牌，鼓励企业研发培育和引进新品种。推进全域旅游，促进东线与黄河文化、大漠风情旅游资源、西线与葡萄酒产业资源深度融合，发挥永宁、贺兰等近郊既有的生态、文化、交通、民宿资源优势，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求的休闲旅游、农耕文化体验、民宿餐饮、康养服务等产业，让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办好第二届“农民丰收节”。

（十三）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稳步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严守耕地红线。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增加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等有效供给。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深入开展农产品

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试点工作，健全监管检测追溯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持续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全市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5。

(十四)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联合社创建，完善订单带动、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接分享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叫响“银川有机大米”“供外瓜菜”“灵武长枣”“塞上花卉”等“银字号”“老字号”特色品牌。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一批社会化综合服务站，为农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推进绿色货运配送试点城市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抓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抓好灵武市、贺兰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

(十五)加快农业关键领域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支宁”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开展农业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构建农业大数据、互(物)联网服务平台，推动生态环保、健康产业等领域创新成果集成应用。加快中国(银川)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推进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国家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培育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农业薄弱环节适用新型机械和农机农艺融合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农业综合机械化作业水平。

## 五、狠抓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十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做实“55124”村级治理模式，严格执行未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项目不予立项、事项不予审批、资金不予拨付“三个不予”规定。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乡村社

区治理体系，根据农村居民居住环境、人口数量、外来人口规模等情况，以“城边城中村、乡镇驻地村、村民集中进楼居住村、生态移民集中安置村”等四种类型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建设平安乡村，深入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信访维稳工作资源有效整合与共享，加强农村警务专干、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持续抓好农村雪亮工程，在乡村交通要道、移民地区广场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

(十七)培育淳朴文明乡风。落实好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585”创建行动计划。开展“人文城乡、美好生活”移风易俗主题年活动，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道德评议和群众性乡村文明创建活动，灵武、永宁加快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深入开展“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活动，建强管用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依托乡村退休干部、道德模范、致富带头人等，培育一批具有时代精神的新乡贤。开展树家风、传家训、立家规活动，发挥好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村训等的约束教导作用，教化于常，遏制薄养厚葬、高价彩礼、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文化服务机制，建立“千名乡土文化人才库”，广泛开展“四送六进”等文化惠民活动。

(十八)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深化“首都带首府”“首府带县乡”公共服务惠民模式，着力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加大京银“1+X+n”教育共同体合作，推进“互联网+教育”试验区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所公办幼儿园。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村标准化卫生室与大数据共享平台接轨，创建城乡医疗联合体，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多级综合远程诊疗体系等重点项目，支持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畅通异地就医结算通道，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农村幸福大院、农村互助



养老院等建设，推进养老产业发展。关爱农村留守人员，发展农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等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 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十九)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衔接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开展承包地确权颁证“回头看”，保障农民土地承包、使用权益。开展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和有偿调剂制度，开展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以入股、联营等方式，优先用于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0年基本完成。规范土地流转管理，强化租赁农地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坚决清理整治“大棚房”。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十)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和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工作，力争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大幅度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做好集体产权抵押贷款，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

(二十一) 抓好农村其他领域改革。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扩大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覆盖品种，鼓励县(市)区自主开展渔业、设施农业、农机使用等保险。加强普惠性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水流产权确权工作，完善水权交易制度。深化垦地融合发展，统筹做好农垦移交社会职能衔接工作。加快解决自主迁徙居民中的贫困问题。继续抓好供销社、国有林场等改革。

#### 七、大力培育乡村人才，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二十二) 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通过“半农半读”、弹性学制、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学历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开展订单、定岗式培训，实现法定劳动年龄内劳动者创业就业培训全覆盖，参训人员每人至少熟练掌握1-2项实用技术技能。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00人，建设一支支撑农业现代化的职业农民队伍。

(二十三) 提升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和县域人才工作管理服务范围予以支持。努力在粮食、草畜、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领域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在名特优新产品生产领域培育一批专业技能型人才，在休闲观光等新产业新业态领域培育一批管理经营型人才，在文化传承领域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建立完善城乡、县域之间人才培养交流机制，推动人才要素良性流动。

(二十四) 鼓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以乡为单位摸清本地外出创业人员、复转军人、大中专学生、党政退休干部、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情况，对有一技之长、一定基础的人员，通过政策吸引、资金扶持、工作调动等途径鼓励回乡参与乡村振兴事业。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工商界人士和各类协会人才聚集优势，推进“巾帼行动”“青春建功”服务乡村振兴。鼓励县(市)区和农业龙头企业引进规划、文创、设计、金融、旅游、品牌营销等高端人才，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显身手、体现价值。

#### 八、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五)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体制建设，大力推进“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深入实施“五强五过硬”行动和“青苗工程”。以

县为单位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逐个整顿，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对村“两委”换届进行“回头看”，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清理出去。选优配强乡镇村党组织书记，实施农村党组织书记轮训计划，落实好第一书记派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加强党支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加大在农村合作社、专业协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力度。

(二十六) 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开展乡镇服务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县、乡政务服务事项一个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个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强化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构建乡村网格化便民服务网络。发挥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各类政权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功能，促进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制定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办理实施。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二十七) 持续用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的重要举措，积极做好自治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用好银川市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整合村集体积累资金，通过项目开发、租赁、入股参股、村企互动、村村合作等方式，实现共同发展。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发展生产加工、乡村旅游、物业经济、集贸市场等产业。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培育工程，支持贫困村整合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通过发展资源型、服务型经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力争全市50%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30%的村达到20万元以上，20%的村达到30万元以上，进一步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农民能力。

(二十八) 充分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各级党组织始终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乡

村振兴全过程，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教育引导农民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摒弃“等靠要”思想，让农民依靠自己诚实劳动脱贫致富奔小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筹资筹劳使用监管，防止增加农民负担。

### 九、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九)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落实好自治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相关要求，党政一把手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当好一线总指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决策参谋、推动落实、督导考核等职能，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形成部门联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

(三十) 全面落实农业农村“四个优先”要求。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把抓好“四个优先”的落实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建立健全“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使用、管理机制，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地方各级党政班子，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干部选配到合适岗位。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各种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叠加效应，采取贷款担保、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农业保险、以奖代补、直补等相结合方式，集中发力，撬动更多资金投入“三农”。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

(三十一) 全面加强“三农”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作风建设活动，着



力解决不会做农村工作、不了解农村实情、对农民的感情不深、缺乏领导农村工作本领等突出问题，建设懂农业有担当、爱农村守初心、爱农民付真情的“三农”工作队伍。改进和规范督查考核检查，下决心整治痕迹管理问题，为干部减压、为基层减负。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确保我市在全区率

先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和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内在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大意义，以时不我待的干劲、只争朝夕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奋力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

## 银川市 2019 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三农”工作对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充分发挥“三农”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为实现“两个率先”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 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

(一) 保质保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施兴庆区月牙湖乡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集中打造规模化、品牌化生态养殖基地。加快苏银合作 2000 亩扶贫日光温室项目建设进度、做优做大花卉产业。加快推进金凤区良田镇和顺村、灵武市郝家桥镇泾灵南村、泾灵北村、白土岗乡泾兴村、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广荣村等贫困人口较为集中地区的发展，按“一村一策”发展思路，着力补齐当地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短板，加快推动产业全面升级、社会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启动实施国际农发基金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做好符合条件的自主迁徙居民脱贫工作，确保 2019 年 19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和 851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加强脱贫监测监控，落实最严格的考核评估，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被脱贫”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深化闽宁协作。巩固扩大闽宁协作成果，推进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联席会议议定事

项和协议项目落地见效。实施第三方项目扶贫机制，合力打造“四个示范点”。全力推进万亩酿酒葡萄基地、农业设施园区、玫瑰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肉牛“出户入园”步伐。大力发展劳务产业，打响“闽宁技工”等劳务品牌。推动“红色旅游”、葡萄酒等产业发展，抓紧盘活新镇区，推进红酒一条街、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培训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新时代红色文化典范、东西部扶贫协作示范。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扶贫办、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推进脱贫攻坚重点工程。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标准，切实汇聚水利、教育、卫健、医保、住建等行业扶贫合力，调动企业、社会组织等扶贫资源，着力解决好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等突出问题，为脱贫攻坚增添新的动力活力。做好金融扶贫工作，加大金融扶贫信贷力度。建立完善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奖励机制和政策措施。培育一批技术型移民和创业示范户。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人社局、医保局、水务局、金融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针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收入群体，研究制定中长期政策、技术、技能等支持办法。注重脱贫攻坚由“打赢”向“打好”转变，对退出后的

建档立卡户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居民生活改善。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问责”并举，确保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

（五）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研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扎实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力争2020年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深入开展“厕所革命”，落实好自治区逐乡、逐村编制改厕方案要求，积极推动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任务。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根据各村类型，科学选择集中式、分散式、生物处理等不同方式进行处理，具备纳管截污条件的村庄统一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其余村庄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结合地缘、地势、人口等情况，分区域积极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建设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工作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借助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一体化。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向城郊和有条件的乡村延伸。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乡村道路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推进自然村“村村通”道路和村庄巷道硬化。实施好数字乡村战略，推进提速降费，到2020年，光纤通达率达到100%。落实好自治区下达的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和特色小镇建设任务。落实好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任务。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危房改

造。健全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将管护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交通局、网络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注重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路湖草系统治理。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加快实施西北部区域防洪排涝及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目、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贺兰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工程、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等重点项目，河湖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73%以上。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严格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地区用水规模。开展村庄水体清理，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抓好罗家湖等湖泊湿地恢复整治工程，力争将银川湿地博物馆升级为宁夏湿地博物馆，湿地保护率达到85%以上。抓好城乡造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造林13万亩。各县（市）区每年建设3-5个乡村公园。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园林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落实好自治区提出的“实施银川市高速路环内不施化肥农药行动”，提倡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和精准施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40%。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处理、农膜回收行动等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控制主要入黄排水沟达标排放。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突出规划引领作用。通盘考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村庄普查，在遵循乡村传统格局的前提下，加快完善乡村发展规划，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引导农

村居民向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集中，推动新型农村社区、美丽新村和美丽村落建设，切实解决空心村等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十）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农业发展布局，着力构筑农业三大功能区，兴庆、金凤、西夏突出高效生态农业体验区建设，灵武、永宁、贺兰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做优做强“1-2-4”优势特色产业。粮食产量稳定在1.1万吨以上，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推进有机水稻生产提质增效。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综合项目，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培育优质乳制品和高端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新增高标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8000亩，开展“2019‘一带一路’（宁夏·银川）国际葡萄酒大赛”，打造世界级优质葡萄酒产区。加快蔬菜标准化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新增有机（含有机转化）蔬菜1万亩。支持低碳高效循环水养殖，开展高端水产品本土化饲养模式。做优花卉品牌，鼓励企业研发培育和引进新品种。推进全域旅游，促进东线与黄河文化、大漠风情旅游资源、西线与葡萄酒产业资源深度融合，发挥永宁、贺兰等近郊已有的生态、文化、交通、民俗资源优势，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求的休闲旅游、农耕文化体验、民宿餐饮、康养服务等产业，让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办好第二届“农民丰收节”。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增加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深入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试点工作，健全监管检测追溯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持续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全市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5。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市级龙头企业10家，培育星级家庭农场2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家，争取评选1家区级示范联合体，完善订单带动、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接分享机制。积极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实施品牌推动战略，叫响银川有机大米、供外瓜菜等“银字号”“老字号”特色品牌。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一批社会化综合服务站，为农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推进绿色货运配送试点城市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抓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抓好灵武市、贺兰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推进农业关键领域技术提升。充分发挥“科技支宁”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开展农业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构建农业大数据、互（物）联网服务平台，推动生态环保、健康产业等领域创新成果集成应用。加快中国（银川）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推进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国家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培育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薄膜回收、秸秆资源化利用等薄弱环节适用农机研发，提升农业综合机械化作业水平。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办、农业农村局、科技

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十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做实“55124”村级治理模式，严格执行未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项目不予立项、事项不予审批、资金不予拨付“三个不予”规定。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乡村社区治理体系，以“城边城中村、乡镇驻地村、村民集中进楼居住村、生态移民集中安置村”等四种类型为重点，着力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建设平安乡村，深入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信访维稳工作资源有效整合与共享，加强农村警务专干、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持续抓好农村雪亮工程，在乡村交通要道、移民地区广场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公安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培育淳朴文明乡风。坚持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585”行动计划。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道德评议和群众性乡村文明创建活动，灵武、永宁加快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深入开展“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活动，建强管用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依托乡村退休干部、道德模范、致富带头人等，培育一批具有时代精神的新乡贤。开展树家风、传家训、立家规活动，发挥好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村训等的约束教导作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文化服务机制，建立“千名乡土文化人才库”，广泛开展“四送六进”等文化惠民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人才工作局、市民委、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深化“首都带首府”“首府带县乡”公共服务惠民模式，着力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加大京银“1+x+n”教育共同体合作，推进“互联网+教育”试验区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所公办幼儿园。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村标准化卫生室与大数据共享平台接轨，创建城乡医疗联合体，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多级综合远程诊疗体系等重点项目，支持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畅通异地就医结算通道，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农村幸福大院、农村互助养老院等建设，推进养老产业发展。关爱农村留守人员，发展农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等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十七）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衔接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开展承包地确权颁证“回头看”，保障农民土地承包、使用权益。开展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和有偿调剂制度，开展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以入股、联营等方式，优先用于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0年基本完成。规范土地流转管理，强化租赁农地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坚决清理整治“大棚房”。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和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工作，力争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大幅度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做好集体产权抵押贷款，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深化农村其他领域改革。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扩大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覆盖品种，鼓励县（市）区自主开展渔业、设施农业、农机使用等保险。加强普惠性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水流产权确权工作，完善水权交易制度。深化垦地融合发展，统筹做好农垦移交社会职能衔接工作。加快解决自主迁徙居民中的贫困问题。继续抓好供销社、国有林场等改革。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人保财险

## 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二十）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通过“半农半读”、弹性学制、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学历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开展订单、定岗式培训，实现法定劳动年龄内劳动者创业就业培训全覆盖。参训人员每人至少熟练掌握1-2项实用技术技能。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00人，建设一支支撑农业现代化的职业农民队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升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和县域人才工作管理服务范围予以支持。努力在粮食、草畜、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领域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在名特优新产品生产领域培育一批专业技能型人员，在休闲观光等新产业新业态领域培育一批管理经营型人员，在文化传承领域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建立完善城乡、县域之间人才培养交流机制，推动人才要素良性流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市委人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鼓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以乡为单位摸清本地外出创业人员、复转军人、大中专学生、党政退休干部、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情况，对有一技之长、一定基础的人员，通过政策吸引、资金扶持、工作调动等途径鼓励回乡参与乡村振兴事业。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工商界人士和各类协会人才聚集优势，推进“巾帼行动”“青春建功”服务乡村振兴。鼓励县（市）区和农业龙头企业引进规划、文创、设计、金融、旅游、品牌营销等高端人才，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显身手、体现价值。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工商联、妇联、团市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二十三）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体制建设，大力推进“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深入实施“五强五过硬”行动和“青苗工程”。以县为单位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逐个整顿，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对村“两委”换届进行“回头看”，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清理出去。选优配强乡镇村党组织书记，实施农

村党组织书记轮训计划，落实好第一书记派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加强党支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加大在农村合作社、专业协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力度。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开展乡镇服务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县、乡政务服务事项一个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个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强化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构建乡村网格化便民服务网络。发挥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各类政权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功能，促进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制定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办理实施。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持续用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的重要举措，积极做好自治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用好银川市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整合村集体积累资金，通过项目开发、租赁、入股参股、村企互动、村村合作等方式，实现共同发展。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发展生产加工、乡村旅游、物业经济、集贸市场等产业。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培育工程，支持贫困村整合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通过发展资源型、服务型经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力争实现全市50%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30%的村达到20万元以上，20%的村达到30万元以上，进一步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

务农民能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充分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各级党组织始终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教育引导农民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摒弃“等靠要”思想，让农民依靠自己诚实劳动脱贫致富奔小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筹资筹劳使用监管，防止增加农民负担。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七）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落实好自治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相关要求，党政一把手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当好一线总指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决策参谋、推动落实、督导考核等职能，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形成部门联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全面落实农业农村“四个优先”要求。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把抓好“四个优先”的落实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建立健全“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使用、管理机制，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地方各级党政班子，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干部选配到合适岗位。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各种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



投入，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叠加效应，采取贷款担保、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农业保险、以奖代补、直补等相结合方式，集中发力，撬动更多资金投入“三农”，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组织部、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全面加强“三农”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作风建设活动，着力解决不会做农村工作、不了解农村实情、对农民的感情不深、缺乏领导农村工作本领等突出问题，建设懂农业有担当、爱农村守初心、爱农民付真情的“三农”工作队伍。改进和规范督查考核检查，下决心整治痕迹管理问题，为干部减压、为基层减负。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43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自治区“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目标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改善村容村貌为主攻方向，动员力量，整合资源，强化举措，加快补齐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确保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到2019年，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

庄达到8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5%，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争创自治区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市）区1个，示范乡镇9个，示范村17个；打造银川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和示范村。

到2020年，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率市辖三区达到60%、两县一市达到50%，使用率达到95%，厕所粪污逐步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黑臭水体全部消除，村庄环境整体干净整洁有序，整治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村民环境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实现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村庄规划管理。遵循多规合一、规划先行的原则，2019年至2020年全面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管理逐步覆盖；建立县级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规划部门技术审查的编制机制。以闽宁镇高标准新型城镇化为蓝本，通过规划进一步引导农村居民向小城镇、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居住，逐步搬迁合并散居村庄和房屋空置率高的自然村，

解决环境脏乱、农村居住分散、空心村、房屋闲置、土地浪费及基础设施配套落后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

(二)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1. 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区。全面清理村庄内外、村民房前屋后积存的建筑垃圾、柴草杂物、生产生活垃圾等，全面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确保2019年至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分别达到80%、90%左右。规范监管村内农家乐、小企业、小商店、小作坊等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消纳等环节。

2.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出户入园工程，落实规模养殖场建设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进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饲料、秸秆基料、秸秆发电等综合利用技术，探索秸秆收、储、运、用新模式，严禁秸秆焚烧。探索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回收处理机制。

3. 健全农村垃圾配套处置机制和体系。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和住建部等十部委联合出台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运管机制。按照村庄规划布局、人口分布，合理配备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密闭转运车辆。探索运用市场化农村保洁服务等模式。

(三)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1.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强化规划引导，逐乡、逐村编制改厕方案，做好改厕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纳管排放，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一是积极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建设。2019年至2020年，力争全市各县(市)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55%、85%，在能够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地区，以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为主，其中市辖三区改造率达60%、两县一市达50%；不具备改造室内水

冲式厕所的地区，结合各地实际实施厕所改造建设。二是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在集镇、村部等公共场所、主干道路沿线人流量大的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厕所。建立公厕管理、维护、运行机制，保持公厕环境整洁。

2. 推进厕所粪污治理。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探索经济实用技术模式，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有条件的村庄可探索畜禽养殖粪污、厕所粪污等废弃物进行协同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四)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1.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创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到2020年，全市各县(市)区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确保达到自治区验收标准。具备纳管截污条件的村庄统一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其余村庄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结合地缘、地势、人口等情况，分区域积极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建设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工作量。对南郊、北郊、东郊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

2. 科学确定污水处理方式和技术。积极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科学设计和高质量实施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建立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监测体制机制，加强尾水回收利用，切实提高处理效率和效益。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水质达标监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水质达标排放。

3. 统筹治理沟渠河湖。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房前屋后渠道、排水沟等为重点，对村庄规划



范围内河流、湖泊、湿地和池塘等进行保护性整治利用，全面开展村庄水体治理，彻底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杜绝农村劣Ⅴ类水排放。

(五) 开展村容村貌提升。1. 推进村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是完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完善农村道路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主干道两侧进行绿化美化亮化。完善村庄标牌标识设置，规范、整合设置各种交通警示标志、旅游标志、宣传牌。二是完善宽带通信等基础设施，整理巷道两侧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在创新完善相关标准规范、确保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推动架空线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有条件的争取入地敷设。三是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的可持续公共照明管护机制。

2.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一是开展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全面绿化美化村庄，各县（市）区每年建设3-5个乡村公园。二是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治行动。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促进村庄内外整洁有序，与周边景致和环境协调一致。三是开展家庭庭院清洁行动。引导农户对庭院进行清理修整，清洁室内环境，实施清洁厨房改造建设，逐步推进燃气入户、电煤替代工程，做到庭院布局合理、室内外干净整洁。

3. 实施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生态环境整治。一是强化农村建筑特色，打造生态田园人居环境。围绕主导产业完善村庄设施功能、挖掘村庄特色内涵、塑造村庄形态风貌，积极打造具有乡愁乡韵、地方特色、宁夏风格、竞争实力的特色村镇。二是发展绿色农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都市现代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推广种养结合等新型农作方式，全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提升农业“三减”、畜禽养殖出户入园、水源地保护等治理成果，拓宽秸秆资源化利用途径，全面推广新型肥料、绿色防控技术和统防统治措施，实施银川市绕城高速内不施化肥农药行动。

(六) 完善建设运维机制。1. 建立建设管护长效机制。明确责任，2019年至2020年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和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指导支持，运行管理单位运营维护责任，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2. 积极推广城乡垃圾污水统一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模式。加快城市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四统一”模式，鼓励采取规范的PPP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组建运营管理机构等方式，整县、整乡实施污水垃圾治理。

3. 吸引各类人才投身家乡建设，大力培育乡村人才。培养建设出一支具有较高素质和技艺的农村工匠和专业化服务人员队伍，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通过政策吸引、资金扶持等办法，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人员等加入职业农民队伍，鼓励回乡创业。坚持用农村的方式建设整治农村，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按需培养村庄保洁员、护林员、维修员、义工等专业化服务队伍，把当地有特长的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4. 简化相关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

#### 四、实施步骤

(一) 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或修订各自实施方案，实事求是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按年度作出规划，明确本地特色定位、整治建设时序，运维管护体制机制、资金筹措方案、群众参与投入、工作标准和创建计划等内容，扎实开展整治前期

准备,做好引导群众、建立机制、筹措资金等工作。

各县(市)区实施方案于2019年4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我市将根据目标任务分年度细化分解落实,作为考核督查各县(市)区的依据。

(二)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各县(市)区要按照《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市)区创建指导标准》《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指导标准》要求,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经验做法,总结提炼整治经验和模式,形成各自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典型示范,引导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已实施村庄清洁行动的,要对标新标准新要求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建设成果,当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领头羊”。城市和景区周边、产业基础较好的村庄,结合本地实际,尊重群众意愿,提升建设标准,打造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三)稳步推进整治任务。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先规划后实施、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原则,全面推广典型试点示范的成熟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在方法技术可行、体制机制完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展治理领域,加快整治进度,提升治理水平。

(四)逐年组织整治验收。各县(市)区按照“顶格创建、分级验收”的原则,每年年底进行自查自验,报请银川市初验合格后,提请自治区进行集中评估验收。也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随时报请银川市进行初验。各县(市)区要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依据《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验收指导标准》,逐乡逐村推进环境整治和自查验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为整县验收打下坚实基础。到2020年底,全市各县(市)区都要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县验收指导标准。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主体,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主要责任,各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奖补+配套+社会资本”投入模式。一是市本级财政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奖补机制。二是大力推进项目资金整合支持。各县(市)区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积极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精准把握资金投向、投序、投位,确保投效;分年度提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具体计划及乡村短板项目清单,市直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积极支持。三是拓宽创新投资渠道。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政策,增强自我筹资能力,并创新环境整治项目市场化运作思路和模式,切实拓宽投融资渠道。四是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是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

(三)严格考核督查。银川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效能考评体系和环保督查范围,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标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激励机制，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确定、资金奖补的重要依据。

（四）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组织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积分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公众号、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各县（市）区 2019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分配表  
 2.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县（市）区验收指导标准  
 3.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市）区创建指导标准  
 4.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验收指导标准  
 5.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指导标准

附件 1

各县（市）区 2019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厕所任务数			粪污处理站
		农村厕所	公共厕所		
			乡镇级	村级	
1	兴庆区	7000	4	13	2
2	金凤区	4700	2	8	1
3	西夏区	5000	2	9	1
4	永宁县	5000	4	16	2
5	贺兰县	9200	4	17	2
6	灵武市	9100	4	17	2
合计		40000	20	80	10

附件 2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县（市）区验收指导标准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验收指导标准
一、村庄规划管理	1.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基本覆盖。
	2. 规划管理制度	乡村规划许可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农房等建设管理有序。
	3. 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	≥ 90%
二、生活垃圾处理	4. 源头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广。
	5.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全面消除。
	6. “厕所革命”普及率	≥ 85%
三、“厕所革命”	7. 公共厕所建设	在集镇、村部等公共场所、主干道沿线人流量大的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厕所。
	8. 粪污治理	有条件的村庄实行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就地堆肥还田、资源化利用。就近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纳入集中处理。
四、生活污水处理	9. 农村污水处理	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较大规模中心村逐步实现污水处理。
	10. 沟渠河湖治理	沟渠河湖科学适度砌护整治，体系完整，水面无漂浮垃圾。
	11.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全部消除。
	12. 环境整治改造方针科学性	树立正确的环境整治建设理念，村庄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自然风貌和生产生活生态系统得到较好维护，建造方式符合农村实际，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无大拆大建、过度建设等现象。
	13. 传统村落和居民保护	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传统村落保护有规划、有措施、有机制。
	14. 提升农村建筑特色	新建建筑和农房具有一定特色，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现有存量危房危房全面消除。
	15. “六有一无”清洁厨房	清洁厨房改造建设和清洁能源使用积极推进，厨房做到干净整洁。
五、村容村貌提升	16. 公共空间和院落整治	村庄院落普遍开展清理整治，效果明显，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17. 通村组和入户道路建设	村组连接路和村庄主巷道硬化率较高，有条件的村庄入户道路选用合适材料铺装。
	18. 主要道路亮化	有条件的村庄主要道路实现亮化。
	19. 架空线路整理	有条件的村庄积极开展，基本达到整治要求。
	20. 村庄绿化	村庄绿化覆盖率明显提高，绿色村庄达到一定比例，主栽树种、绿地植物选择适应农村生产发展、增产增收需要，建立具有市场特点的运营管护模式，做到经济效益和景观效益相统一。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验收指导标准
六、建设运维机制	21. 机制建立和运行	建立环境整治建设投入机制、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成本合理分担和经费保障机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机制，做到制度、标准、队伍、经费、督查五落实。
	22. 县乡村机构人员保障	明确县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机构职责，乡镇、村级规划建设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到位，机构职能得到加强。
	23. 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四统一”	有基础、有条件的县（市）区基本实行“四统一”模式。
	24. 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	垃圾污水处理等依据治理效果支付运行服务费制度积极推行。
	25. 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	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26. 农村工匠和专业化服务人员培训	基本满足整治维护运营需要。
	27. 整治工程项目管理	建立起适合农村建设特点、简化、规范、可操作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整治个工作流程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工程进展有序、顺畅。
七、资金筹措	28. 县本级投入	将环境整治建设管理投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增长。较好地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整治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政策投入环境整治建设。
	29. 县级整合项目资金	环境整治计划安排合理，市、县各部门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整合，争取社会投入增大。
	30. 农民自主建设、投工投劳	农民自主建设、投工投劳在建设整治投入中占有一定比例。
八、农民主体作用	31. 群众组织发动	对农民宣传发动广泛、有效组织，农民对整治政策知晓率提高，积极参与。
	32. 村规民约	把村庄规划和村民负责维持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规民约简洁可行、群众认可、引导约束作用强。农民卫生健康文明习惯养成良好。
九、组织领导	33. 主体责任落实	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有力，形成高效运行、执行有力、衔接顺畅的组织管理体系。
	34. 实施方案和计划制定、执行	实施方案及时编制完成，整治内容、时序、节奏合理安排，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35. 试点示范和经验总结推广	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3个以上，全部村庄通过整治验收，总结提炼出符合本县特点的整治经验。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市）区创建指导标准

附件 3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指导标准
一、村庄规划管理	1.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覆盖率	≥100%、≥95%
	2. 规划管理制度	乡村规划许可制度全面执行，各类规划有效落实，农房、乡村基础设施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设管理有序。
二、生活垃圾治理	3. 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	≥95%
	4. 源头分类覆盖率及回收利用率	≥25%、≥15%
	5.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	100%
	6. 收运处理体系规划设计、建设配置科学性	收运处理体系规划设计科学，基础设施布局合理，收集转运设施配置适量，处理成本控制合理范围内。
	7. 运行机制建立	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和经费保障机制、清扫保洁和收集转运机制、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机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机制。
	8. “卫生厕所”普及率	≥85%
	9. 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率、使用率	≥60%、≥95%
三、“厕所革命”	10. 集镇、村部在居住区内的较大规模自然村设置公共厕所数	≥1座
	11. 粪污治理	没有污水处理的村庄基本实现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就地堆肥还田、资源化利用。就近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纳入集中处理。
四、生活污水治理	12. 改厕方式选择、规划设计科学性和建设质量	改厕方式符合自然环境和农户自身实际，规划设计科学，布局合理，技术模式可靠，有防水、防渗、防冻、除臭等措施，粪污得到治理。建设投入控制在合理范围。
	13. 农村污水治理率	≥30%
	14. 污水处理模式选择、规划设计科学性和建设质量	污水处理模式符合地理气候等环境特点，规划设计科学，布局合理，技术线路先进、适用、可靠、处理设施和管网系统配套、工程建设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技术规程》。建设投资、能耗及运行处理成本控制合理范围内。
	15. 沟渠河湖治理	沟渠河湖科学适度维护整修，体系完整、进出水顺畅，兼具景观、生态、生产效应，沟渠河道、湖底无垃圾堆放点，水面无漂浮垃圾。
	16.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全面消除
	17. 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和经费保障机制、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机制、运营监测机制、黑臭水体检测治理机制。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指导标准
五、村容村貌提升	18. 自然风貌保护	树立正确的环境整治建设理念，整治建设方式符合农村建设规律特点，自然风貌和生产生活生态系统得到较好维护，村庄与自然环境影响，没有大拆大建、过度建设等现象。
	19. 村庄布局优化调整	按照《宁夏村庄布局规划》完成村庄撤并任务，村庄布局整体趋于合理。“空心村”和“空置房”治理思路新、办法多，整治措施到位，闲置农房充分利用。
	20. 农村建筑特色	农村建设特色鲜明，当地传统建筑元素合理运用，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节能环保，房屋建筑与主导产业、基础设施、沟渠河湖路林整治协调配套。存量危房和长期废弃的土坯房、残垣断壁全面消除。
	21. 传统村落和居民保护	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传统村落保护有规划、有措施、有机制。
	22. “六有一无” 清洁厨房覆盖率	≥ 35%
	23. 电代煤、气代煤等农户占比	≥ 35%
	24. 公共空间和院落整治	村庄院落普遍开展清洁整治，效果明显，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25. 通村组和入户道路建设	村组连接和村庄主巷道基本实现硬化、入户道路选用合适材料铺设。
	26. 主要道路亮化	村庄主要道路基本实现亮化。
	27. 宽带通信入户率	≥ 85%
六、建设运维机制	28. 架空线路整理	有条件的村庄普遍开展，“蜘蛛网”现象得到有效整治。
	29. 村庄绿化覆盖率、绿色村庄占比	≥ 25%、≥ 25%
	30. 绿化效应	主栽树种、绿地植物选择适应农村生产发展增产增收的需要，建立具有市场特点的创新性运营管护模式，绿化助力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做到经济效益和景观效益相统一。
	31. “五有” 机制建立和运行	环境综合整治投入机制、运行维护机制、日常巡查巡查管理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建立，做到制度、标准、队伍、经费、督查五落实。
	32. 县乡村机构人员保障	县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机构、职能得到加强，乡镇、村级规划建设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专业素质强。管理有序规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3. 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四统一”	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四统一”模式。
	34. 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	实行垃圾污水处理等依据治理效果支付运行服务费机制。
	35. 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	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36. 农村工匠和专业化服务人员每年培训数量	≥ 100 人次、≥ 200 人次（银川市辖区 ≥ 50 人次）
	37. 整治工程项目管理	建立起适合农村建设特点、简化、规范、可操作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标投标整个工作流程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工程进展有序、顺畅。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指导标准
七、资金筹措	38. 县本级投入 39. 县级整合项目资金 40. 整治项目市场化运营	将环境整治建设管理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整治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和抵押补充贷款等政策投入环境整治建设,本级投入力度大,并保持一定增长。环境整治计划安排合理,建立各部门整治项目资金整合机制,市、县各部门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整合,投资、投向、投位把握准确,争取社会投入增大。 整治项目市场化运营思路宽、资源潜力得到充分挖掘,市场化运作程度高、运营效果好。
八、农民主体作用	41. 农民自主建设、投工投劳 42. 群众组织发动	农民自主建设、投工投劳积极性高,在建设整治投入占比大。 对农民宣传发动广泛、有效组织,农民对整治政策措施知晓率高,积极参与。
九、组织领导	43. 村规民约 44. 主体责任落实 45. 实施方案和计划制定、执行、落实 46. 试点示范和经验总结推广	把村庄规划和村民负责维持房屋后环境整治、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规民约简洁可行、群众认可、引导约束作用强。农民卫生健康文明习惯养成良好。 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有力,形成高效运行、执行有力、衔接顺畅的组织管理体系。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整治内容、时序、节奏把控精准,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行政村在100个以上的达到10个以上,行政村数在50-100个的达到5个以上,行政村数在50个以下的达到3个以上;全部村庄通过整治验收,总结提炼出具有本县特点、可复制、易推广的整治技术、方法、模式、机制。

附件 4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验收指导标准

整治内容	评价项目	验收指导标准
一、村庄规划管理	1.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整治方案制定 2. 规划管理制度	村庄规划简练、精准、实用。整治方案编制科学、符合实际。 严格遵守规划许可制度,落实村庄规划,农房等建设有序。
二、生活垃圾治理	3. 垃圾治理制度建立 4. 垃圾治理设施、人员配备 5. 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6.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7. 治理效果	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和经费保障、清扫保洁和收集转运、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等制度。 村组保洁人员配备齐全、有管理组织。清扫设备配备齐全,垃圾箱(桶、池)、收集转运车辆、场所等按标准和需求足量设置,规划布局合理,建设配置科学,与县乡处理体系无缝衔接。建立垃圾回收点,按需设置垃圾堆肥场。垃圾处理成本有效控制。 积极推广。 全部消除。 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村域环境和农户庭院、室内干净整洁,无乱倾乱倒,无垃圾死角,农户卫生意识普遍增强,实现自觉整治、自我管理。

整治内容	评价项目	验收指导标准
三、“厕所革命”	8. “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9. 公共厕所设置	村部居住区内的较大规模中心村设置公共厕所。
	10. 粪污治理	有条件的实行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就地堆肥还田、资源化利用。就近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纳入集中处理。
四、生活污水治理	11. 污水治理方式	根据地理气候等环境特点，合理选择污水治理方式，具备条件的因地制宜选择集中或分散的模式处理。
	12.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设计科学、布局合理，技术工艺先进、适用、可靠，处理设施和管网系统配套，工程建设符合标准规范，建立较为合理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监测管理机制，建设投资和运行处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13. 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管控	没有进行污水处理的村庄无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现象，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和庭院无污水积存。
	14. 沟渠河湖治理	沟渠河湖科学适度砌护修整疏浚，体系完善，水面无漂浮垃圾。
	1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全面消除。
	16. 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	传统村落档案建立，保护有规划、有措施、有机制，传统居民得到有效保护。
	17. 农房建设改造	新建农房具有一定特色，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现有存量危房危房全面消除。
	18. “六有一无” 清洁厨房改造	具备条件农户实施清洁厨房改造，没有改造条件的做到干净整洁。
	19. 院落整理	无残垣断壁及破败危房，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挂，合理绿化美化，生活区、养殖区分离。
	20. 通村组和入户道路	村组连接路和村庄主巷道硬化率较高，有条件的村庄入户道路选用合适材料铺装或硬化。
五、村容村貌提升	21. 架空线路整理	有条件的村庄主要巷道两侧供电、通信等管线整齐布置，同类线路重复立杆架线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22. 主要道路亮化	有条件的村庄主要道路实现亮化。
	23. 村庄绿化覆盖	村庄绿化覆盖率明显提高。
六、建设运维机制	24. 长效机制建立和运行	建立环境整治村级组织体系，以及以事协商和民主决策、整治项目公示、投工投劳、维护巡查管理等制度，做到制度、标准、队伍、经费、督查五落实。
	25. 群众组织发动	村“两委班子”和党员干部发挥积极作用，环境整治有宣传、有组织发动，农民对整治政策措施知晓、积极参与，普遍投入自主建设整治，设置环境卫生光荣榜。村级组织或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村内小型环境整治项目。
七、农民主体作用	26. 村规民约	把村庄规划主要内容 and 村民负责维持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规民约简洁可行、群众认可、引导约束作用强。农民卫生健康文明习惯养成良好。

## 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指导标准

整治内容	评价项目	创建指导标准
一、村庄规划示范	1.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整治方案制定	村庄规划简练、精准、实用，村民参与度高。整治方案编制科学、符合实际。
	2. 规划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规划许可制度，落实村庄规划，农房等建设有序。
	3. 垃圾治理机制建立	有成熟稳定、可复制推广的成本分担和经费保障机制、清扫保护和收集转运机制、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机制、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机制、农业生产废弃物等统筹处理机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机制。
二、生活垃圾治理	4. 垃圾治理设施、人员配备	村组保洁人员足额配备，管理组织健全。清扫设备配备完善，垃圾箱（桶、池）、收集转运车辆、场所等按标准和需求足量设置，规划布局合理，建设配置科学，与县乡处理体系无缝衔接。建立垃圾回收点，设置有垃圾堆肥场。垃圾处理成本有效控制。
	5. 源头分类减量率和回收利用率	≥ 30%、≥ 20%
	6.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	=100%
	7. 治理效果	垃圾定时清扫、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村域环境和农户庭院、室内干净整洁，无乱倾乱倒，无垃圾死角，农户卫生意识普遍增强，实现自觉整治、自我管理。
	8. “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9. 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	有条件的村庄实施以室内水冲式厕所为主的无害化厕所改造，使用率达到95%以上。
三、“厕所革命”	10. 公共厕所设置	较大规模自然村设置公共厕所。
	11. 粪污治理	未实施污水处理的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场所，实行粪污集中处理，就地堆肥还田、资源化利用。就近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将粪污纳入集中处理。
	12. 改厕方式选择、规划设计科学性 and 建设质量	改厕方式符合自然环境和农户自身实际，规划设计科学，布局合理，技术模式可靠，有防水、防渗、防冻、防臭等措施。建设投入控制在合理范围。
	13. 污水治理方式	根据地理气候等环境特点，合理选择污水治理方式，因地制宜选择集中或分散的模式处理。
	14.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设计科学、布局合理，技术工艺先进、适用、可靠，处理设施和管网系统配套，工程建设符合标准规范，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监测管理机制，建设投资和运行处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四、生活污水治理	15. 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管控	无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现象，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和庭院无污水积存。
	16. 沟渠河湖治理	沟渠河湖科学适度维护整疏浚，体系完整、进出水顺畅；兼具景观、生态、生产效应，沟渠河道、湖底无垃圾堆放点，水面无漂浮垃圾。
	1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全面消除。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 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

银党办〔2019〕8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银川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 银川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年—202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有关要求，全面完成《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落实重点区域土壤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区域、行业

和污染物，严控新增污染，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的放心、住的安心”，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具体指标：2018年年底，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4%。

## 二、大力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一) 扎实开展调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配合自治区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土壤调查技术规范要求、时间进度、任务分工,各负其责,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年底以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以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配合自治区整合相关数据,建立全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2018年,配合自治区制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计划;2019年,完成年度任务并将数据上传至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6月底前,全市要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同时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治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推进各类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各县(市)区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并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严格开展污染地块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实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同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通知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土地储备中心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

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土地储备中心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总体规划等各类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相关规划审批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2019年依据自治区联动监管机制，出台《银川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联动方案（暂行）》，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土地储备中心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018年起，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

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七）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自2018年起，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贯彻落实《银川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方案》，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城市建成区、主要生态功能区、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涉重金属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加强监管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和“散乱污”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018年至2019年，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4%。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



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两县一市及银川市城市建成区等区域。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十）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支持示范项目建设等；认真落实《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导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评价工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2020年年底前，全市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3家，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少于6个，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以黄河两岸、沿湖、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要按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

整治，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2019年年底前完成银川生物科技园渣场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调查、评估重点行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按照自治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准入要求和布局意见，实现“提升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处理处置设施。提高全市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2019年，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年，按照自治区安排，适时启动我市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

（十四）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的建设要求，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成投运。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县城达到9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治理机制。2020年年底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开展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合理布局设置垃圾堆肥场，建立配套处置体系和机制。按“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运行体系。配套完善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进农村

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到2020年，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建成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区。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十七）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2018年—2020年全市化肥用量、化学农药和除草剂亩均施用量每年分别同比下降20%、15%、10%，四环路以内所有农田停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到2020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秸秆综合利用率85%以上，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推动落实《银川市农用地膜使用及回收实施细则（暂行）》，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源头治理，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田地膜。建立回收网络，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2018年年底，实现加厚地膜全面推广使用，回收加工体系初步建立，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3%。2019年年底，基本实现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4%。到2020年，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



机械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2019年，在全市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建立政府引导、农药经营者回收、资质企业处理、农业生产主体广泛参与的回收处理机制。加强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统筹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明确回收、归集运输、处理等环节补助政策，强化工作措施，充分调动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积极性。2019年，回收率达到75%，处理率达到100%，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基本建立，回收率达到80%，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落实“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

（二十）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落实“一岗双责”。配合单位要履行参与协助之责，形成部门联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全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协调工作的作用，确保整治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牵头单位工作方案于4月底前下发执行，并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有关企业要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目标考核。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年底对各县（市）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以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市政府将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县（市）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绩效考评办、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十三）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的相关责任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生

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依法公开土壤环境信息。市政府定期公布本区域内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落实舆论宣传责任。土壤污染防

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银川市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传播平台，发挥全媒体矩阵优势，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开展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落实土地监管主体责任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川市土地管理工作，夯实各级政府土地监管主体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土地网格化监管体系，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银川市实行网格化田长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自治区“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加快落实“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强化土地监管、严守土地红线，解决土地监管中存在的盲区死角，形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

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网格化田长制工作格局。

（二）目标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两委为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各单位在土地监管工作中的职责，积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三级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推动土地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土地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土地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 二、建立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

银川市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分县（市）



区、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三级，按乡（镇）、村（社区）划区分片，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位一体”的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

#### （一）网格化田长划分。

1. 一级网格：以各县（市）区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一级网格化田长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长（市）区长担任，副田长由分管副县长（市）区长担任，负责片区内土地监管任务。

2. 二级网格：以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二级网格化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分管副职担任，负责片区内土地监管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综合执法部门下沉人员情况，通过划分片区，逐村、逐地块确定执法人员，做好巡查及执法工作。

3. 三级网格：以村（社区）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田长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田长由村（社区）其他成员担任，负责片内土地监管任务。村（社区）负责人及乡（镇）确定的执法人员要强化监管责任，加大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巡查力度，确保巡查到位，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 （二）网格化田长任务。

1. 实行“五定”。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责任主体明确、网格边界清晰、目标任务具体。

2. 建立责任制。各级网格化田长之间要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各部门之间要建立横向联动机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一、二、三级网格责任主体要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涉及重点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并及时向上级网格化田长报告。

#### （三）网格化田长职责。

1. 一级网格化田长。主要负责制定县级辖区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建立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平台；指导二、三级网格化田长制度的建立、运行；监督、考核二、三级网格化田长的履职情况；建立违法占地查处台账，提出整改意见；对重点区域、造成恶劣影响或违法面积较大的违法行为，组织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及各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消除违法状态；对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的二级、三级网格化田长进行问责；加强对综合执法及自然资源执法人员、机构、装备、办公用房、现场执法等方面的保障；组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2. 二级网格化田长。对辖区内土地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落实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负责网格内土地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负责实施土地监管和巡查工作，并及时制止和上报；组织拆除违法建筑，组织复垦；对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的下级网格化田长进行问责。

3. 三级网格化田长。负责本网格范围内的土地巡查、监管、报告职责，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本村（社区）的网格化田长，是土地保护的第一道监管防线和第一报告人，要切实加强监管，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村（社区）干部。负责对本网格内各类土地利用行为进行巡查，对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督促违法当事人消除违法状态，减少损失，并及时上报二级网格化田长；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4. 田长逐级负责制。各网格化田长要按要求落实土地监管工作、细化网格化田长划分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土地监管中的工作职责，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健全完善组织、监管、监督、保障、奖惩“五大体系”。

5. 巡查检查制度。各县（市）区、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田长要开展定期巡查。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田长每天巡查1遍，各乡镇（街道）二级网格化田长每周巡查2遍，一级网格化副田长每月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检查，一级网格化田长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区

域检查。三级土地监管网格化田长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人事变动时，继任者自动补充。

#### （四）网格化田长运行。

1. 巡查。网格化责任人员要对辖区内土地利用情况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向上级网格化田长进行报告，定时填写、上报本周土地巡查情况统计表。

2. 整改。二级网格化责任主体或相关部门接到土地违法行为的报告后，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拆除复垦）。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移交移送并配合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需要多部门联合调查的，由一级网格化田长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3. 反馈。对土地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下级网格化责任主体。

4. 监督。县级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社会舆论对土地监管工作进行监督；上下级网格之间互相对网格化田长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运行。

5. 评价。各级网格每季度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二级、三级网格自下而上逐级开展评价，研究改进措施，结果逐级上报。

### 三、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局：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相关工作安排；对一、二、三级网格化田长制的建立及日常工作进行督导；依法对一、二、三级网格化上报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上报或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及时抄告相关部门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其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定期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监管情况，并积极做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审核办理种植、养殖等设施农用地手续，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违法用地复耕验收工作。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自然资源部

门对相关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检查。

（四）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相关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指导县（市）区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监督项目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市公安局：指导县（市）区公安部门依法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在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的违法占地拆除行动中维护稳定，对暴力抗法、以闹取利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七）市财政局：将网格化田长制运行年度各项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保障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

（八）市水务局：指导县（市）区水务部门监督履行水资源管理责任，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沟道河湖违法建设行为。

（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监管计划，全面排查和参与处理各类土地问题；开展土地巡查工作，严防土地违法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土地监管档案，对所有处理的土地问题组卷归档、登记汇总；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辖区内土地监管情况，专项问题单独汇报，突发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组织开展违法建筑拆除及复垦等工作。

### 四、违法行为处置流程

（一）发现违法线索环节。通过一、二、三级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和巡查、举报、媒体反映、变更发现、卫片检查、例行督察、上级交办及自然资源部门日常巡查等渠道，发现违法违规用地及建设行为。

（二）执法环节。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发现或接到通报本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后，当日向当事人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向上级田长进行报告。督促当事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自行拆除整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自行整改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拆除后，要加大对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反弹。



对拆除难度较大、易引起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要书面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上级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方案，组织乡镇及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并恢复土地原状。

## 五、实施步骤

（一）建立网格化田长制体系阶段（2019年5月1日前）。各县、乡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并建档造册。

（二）网格化田长制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6月1日起）。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定的网格化田长制监管体系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每年1月5日和7月5日前，上报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担任，市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网格化田长制监管体系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认真履行职责，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做好网格区域内耕地保护工作。

（二）健全规章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落实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明确网格化田长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整改）的时限和标准等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在土地监管中的职能，制定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的高效运转。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银川市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联席会议主要通报各级网格化田长制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工作情况，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研究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网格化田长制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和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以及查处（整改）违法问题等情况。

（三）完善奖励措施。将网格化田长制土地监管体系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根据考核结果严格实施奖惩，并与评优相挂钩。在年度耕地保护考核时，对土地保护监管工作成效显著、工作尽职尽责、未发生违法占地的乡镇以奖代补，作为保护耕地、打击违法占地工作经费，所需费用由银川市财政列支。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责任。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土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对发生违法占地面积较大或者重大违法占地行为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部门，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党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对村“两委”以收取承包费、占地费、保证金及其他形式同意或默许违法占地，造成既成事实或集体财产流失的；擅自将集体农用地出租、转让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带头违法或纵容违法占地的；因监管不力，致使本村年度内出现违法占地的，给予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用地单位私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侵占饮用水资源保护区、畜牧禁养区、湿地保护范围等情形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对各成员单位履职不到位、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力、推诿扯皮、瞒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年终评优评先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一批第二批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部分项目责任单位和资金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为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常委班子集体调研银川会议精神,把项目作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全力以项目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市人民政府印发下达了《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31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43号)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有效发挥了政府投资效益。但自计划印发以来,有部分项目因机构改革和资金等因素影响,对项目实施造成了一定影响,为确保项目正常推进,现就部分项目建设主体和资金等建议调整如下:

## 一、调整内容

(一)调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因机构改革因素影响,部门职能发生变化,调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

1.将第一批投资计划中“银川市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为“市市政管理局”。

2.将第一批投资计划中“背街小巷明亮工程”实施主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为“市市政管理局”。

(二)调整部分项目投资和建设年限。1.将第一批投资计划中“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由5000万元,依据项目平台实际投资额度调整为78047万元,建设年限由“2019年”调整为“2019—2020年”,年度投资和财政资金安排内容不变;

2.将第二批投资计划中“城市东部带状休闲公园二期”项目名称调整为“银川市城市东部绿色公园带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由原下达投资中的“4000万元”调整为“4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3.将第一批投资计划中“银川市阅海第三幼儿园”本年度安排的市财政资金1000万元,调整用于“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项目年度投资由“3000万元”调增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三)调整替换部分项目。将第一批投资计划中“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改造完善项目”调整替换为“银川市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调整后“银川市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由“胜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城中路鲁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怀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城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春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个子项组成。总投资13463万元,年度计划投资2000万元,年度资金来源由市财政使用专项资金给予解决。其中:

1.胜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投资1758万元,年度安排资金250万元;

2.金凤区长城中路鲁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投资3798万元,年度安排资金600万元;

3.怀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投资1728万元,年度安排资金250万元;

4.金凤区满城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投资2400万元,年度安排资金300万元;

5.西夏区文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投资2500万元,年度安排资金400万元;

6.西夏区常春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投资

1279 万元，年度安排资金 200 万元。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涉及调整的项目要引以为鉴，强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做实做细每一个工作环节，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强化过程管理，强化与前期审批服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投资额度，落实开工条件，防止贪大求全、搞形象工程，防止超标准、超阶段上项目，防止擅自开工不按规定施工，防止弄虚作假搞注水工程，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二) 提升项目质量效益。各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投资计划，将工作落实到具体包抓领导、具体经办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工程程序和质量管埋，强化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类项目如期开工、建成、达效，确保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19 年城乡造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19 年城乡造林绿化工作方案》已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2019 年城乡造林绿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切实推进保护生态向建设生态转变，全面完成《银川市 2018—2020 年城乡生态绿化三年行动计划》(银党办〔2018〕41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部署的任务，全力做好 2019 年全市城乡造林绿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生态立区”战略，按照市委“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要求，以建设美丽银川为总目标，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态需求为总任务，以《三年行动计划》的安排部署为指引，广泛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全面加快我市造林绿化步伐，为建设美丽新银川提供生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

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以及内在规律，围绕解决我市环境保护与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重点区域（贺兰山东麓、黄河两岸）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提升其生态功能；健全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保护管理制度，以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生态系统健康与永续发展水平，提高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坚持保护环境与建设环境并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重点建设的方针，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建设之间的关系，在保护中求发展，在建设中贯彻和体现保护理念。以一山一河一沙为重点，加快实施贺兰山浅山区荒山绿化、黄河两岸绿化以及鄂尔多斯台缘防沙治沙工程，将建设与保护有机结合起来，构建大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构筑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

（三）坚持科学规划，精准到位。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针对不同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地域差异，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苗木选择精准，做到适地适树，抓住苗木价格回落的有利时机，造林全部采用“当地苗”；造林地段精准，做到不踏查不勘测不下任务；造林技术精准，技术规程到位，做到随起苗随拉运、随拉运随栽植、随灌水随管护；造林考核精准，用好目标责任考核行业赋分，使造林绿化工作与干部绩效严密挂钩，做到“舍得拿土地、舍得花人工、舍得花资金”落实造林绿化工作任务。

（四）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统筹考虑山与川、沙与山、原与河、湖与田的不同区域生态结构、主体功能，做到和谐共生、相互兼容，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处理好“六个关系”，即处理好上位规划与专业规划的关系，做到专业符合总体；处理好人为与自然的关系，对于贺兰山东麓和宁东的鄂尔多斯台缘区域以封育为主，不能人为破坏；处理好景观林和生态林的关系，景观林

重点体现黄河沿线、骨干道路沿线以及城市天际线等重要节点，生态林突出规模化；处理好“疏透”与“密荫”的关系，分清主次，透出黄河景观、贺兰山景观及湖泊湿地景观，规模化造林要达到郁闭度要求；处理好造林用地与粮农用地的关系，对一些收益低下的一般农田，鼓励农民种植枸杞、长红枣等经济林。处理好政府主导与市场化的关系，财政造林资金要发挥好“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运用市场杠杆，调动个人、企业、社会经济组织参与造林绿化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造林、全民抓生态的浓厚氛围。

### 三、任务目标

2019年全市计划实施城乡造林绿化13万亩，其中银川市直（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公司”）2.064万亩、兴庆区0.3万亩、金凤区0.056万亩、西夏区1万亩、永宁县0.53万亩、贺兰县1.5万亩、灵武市7.35万亩、宁东管委会0.2万亩。

### 四、工作重点

（一）着力实施自治区重点造林工程。2019年计划实施自治区重点造林工程3.796万亩，其中平原绿网提升工程1.156万亩、银川都市圈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2.64万亩。一是以灵武大河子沟、兴庆区月牙湖红树莓基地、西夏区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农场、沿山防洪坝东侧、中粮酒庄西边界路两侧等绿化工程为重点，建设引黄灌区农田防护林、黄河主河道护岸林、灌溉渠系防护林等，完善引黄灌区平原绿网总体布局。二是以贺兰山浅山区造林绿化工程为重点，着力实施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生态廊道、典农河多彩休闲生态廊道和滨河大道黄河金岸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坚持保护现状、增加绿量、提升改造的基本原则，针对道路两侧、景区节点、酒庄节点的植物种植层次较低，有绿化无景观、有管护不精细、有密度无色彩、有设施无维护的现状，注重植物景观的竖向层次、色彩、季相、空间、透景形式的变化及植物景观的稳定性，结合不同节点性质进行景观营造；针对过度开采的、岩土体开裂的、植被稀少的加强治理，实施生态绿化及景观工程建



设；针对部分植物残缺路段，对乔木进行补植，结合不同路段进行景观营造。三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以闽宁镇、镇北堡、兴泾镇、文昌南街、良田镇、丰登镇等约30个村庄为重点，高起点建设环村林带及中心村小微公园，扶持农民发展庭院经济和林下经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二）着力实施鄂尔多斯台缘防沙治沙工程。2019年计划实施防沙治沙2万亩。坚持自然修复和人工措施并举，在盐中线北侧、北沙窝林场G211银榕线以东、马家滩、白土岗、白芨滩林场、大泉林场等地实施防沙治沙工程，明沙区以治理为主，形成灌草结合的网格体系；荒漠区以封育为主，形成高密度覆盖的生态植被。

（三）着力实施其他绿化造林工程。2019年计划实施其他绿化工程7.204万亩。以高家闸沟两侧绿化工程、清污分流绿化工程东西段、西部水系景观绿化工程为主，在水系、道路两侧建设富有文化内涵的绿色景观，提升城市宜居指数。

#### 五、时间安排

为确保各项造林绿化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银川市直（绿创公司）要早动员、早部署、早安排，于2019年2月前完成征地拆迁、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3月5日前完成造林作业设计并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批，3月中旬开始大规模造林绿化，5月10日前完成全年任务的60%以上，11月底前完成全部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 六、资金安排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原则，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不断优化投入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重点绿化项目和绿地管护费用列入县（市）区级财政预算。

2019年，市级财政安排以奖代补资金14720万元，承担在享受中央及自治区补贴基础上不足的造林成本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造林绿化PPP模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财政贴息、风险担保、提供苗木及技术指导等方式，以资源换绿化、以土地换绿地，调动社会

力量投入重点区域绿化。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对银川市生态屏障体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把造林绿化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浓厚氛围。要把造林绿化任务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与经济工作同部署、同监督、同考核。

（二）全民动员，义务植树。坚持全民动员，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原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向更广、更深发展，每个县（市）区都要建立一个党政领导义务植树基地，为全县（市）区树立样板。通过植树增绿、林分改造和森林抚育增加绿量，改善林分结构，提升造林绿化水平，优化区域生态环境，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贡献力量。

（三）强化监督，提高实效。在春季、秋季造林绿化工作开展期间，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开展1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及时通报全市。市林业和草原局要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科学造林机制，同时通盘考虑种植和后期养护问题，确保种植成活率，提高造林实效。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市委宣传部门要将造林绿化工作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自媒体等宣传媒介，加大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化价值观的宣传，广泛宣传造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宣传造林绿化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公众参与植树造林活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在全社会形成植绿、护绿、爱绿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9年银川市城乡造林绿化建设项目任务分配表



永宁县	1200	300	100	20	100	20	1300	4000	5300	520	1. 在1110国道东侧50米218亩; 2. 典农河东护坡胜利乡段, 望洪镇段, 西护坡胜利乡段提升改造1400亩; 3. 防洪坝东侧50米林带708亩; 4. 西夏渠东侧50米市场空地458亩; 5. 闽宁镇牛羊市场空地50亩; 6. 乌玛高速两侧50米546亩; 7. 黄河护岸林东升河滩段, 王太河滩段, 望洪河滩段, 南方河滩段以补植补造为主面积1900亩。
灵武市	3000	750	1000	50	4000	800	2000	500	2000	500	1. 大河子沟、白土岗乡新火村、北沙窝防风林场项目、马家滩西三村等地实施新造林7500亩; 2. 北沙窝林场等地实施封山育林10000亩; 3. 大泉林场、北沙窝林场、马家滩镇、白土岗乡补植补造13000亩; 4. 白芨滩封山育林项目10000亩; 5. 白芨滩人工乔木林1000亩; 6. 白芨滩人工灌木林3000亩; 7. 白芨滩退化林分改造10000亩; 8. 白芨滩未成林补植补造10000亩。
宁东	2200	550	3000	600	3000	600	2000	500	2000	500	宁东华北大道两侧, 园区主干道路实施生态道路绿化2000亩。
市直属绿创	2200	550	3000	600	3000	600	2000	500	2000	500	1. 滨河截污分流净化工程水生、陆生植物绿化8860亩。 2. 滨河新区11780亩。 (全部不享受补助资金)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

银政办发〔2019〕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应急救援事业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现就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制定以下意见:

## 一、工作机制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比照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建立与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保持发文立户、独立参会、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等权限。

## 二、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在机场、车站、医院等单位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挂号、通行,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二)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凭有效证件免费。

(三)消防救援人员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 三、职业荣誉保障

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及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表彰比例应高于普通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表彰奖励的比例。执行灭火、抢险救援、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应有机动表彰奖励名额。重大节日期间,地方党委、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

援队伍。

## 四、生活待遇保障

(一)薪资待遇。根据《框架方案》中“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规定,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值班战备、出勤补助、高危补助等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中列支。自2019年起,全市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绩效、精神文明、综治等考评奖励范畴,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二)医疗待遇。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继续实行因战、因公、职业病医疗全额报销制度。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参加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参加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全市所有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保额按100万元/人·年标准进行投保,保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三)伤亡抚恤待遇。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属地职工工伤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保险待遇,抚恤标准不得低于部队抚恤标准,抚恤金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保障。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政府专职消防员伤残、牺牲评定工作由人社、民政和消防部门实施。

(四)住房待遇。消防救援人员参照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切实解决消防救援人员周转用房问题。

## 五、社会优待保障

(一)公安、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支持转



隶的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优先为其家属安排工作。入职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参照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优待。

(二)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工作参照改制前随军政策执行，因就业困难而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继续享受改制前各区、县(市)的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政策。

(三)消防救援人员从事高风险、高危害工作，应与作战部队军人享受同等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户口为银川市的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入学，按照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和作战部队标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2012〕10号)、《银川市中考军人子女照顾政策实施细则》及其补充通知精神享受相关照顾政策。学前教育阶段由幼儿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就近就便安排到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就近优先安排到优质小学和初中就读。入学适龄人员名单由消防救援支队于每年4月份向市教育局提交。

(四)消防救援车辆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

## 六、财政预算保障

(一)按照《框架方案》中“财政预算保障先维持公安消防部队保障管理模式”规定，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消防业务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由当地政府保障。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

(二)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五险一金、伙食费、高危补助、年终奖励金、岗位补助等)、公用经费(含水电费、公杂费、探亲路费、训练费、被装费等)在现有标准上随社会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同时实行差异化薪资制度，统筹进行使用。

(三)以2018年12月31日现有行政编制消防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为基数，自2019年起按市政府核定的新增消防站数量、编制及实有人数追加经费保障。

此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转交银川市办理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9件(主办2件、协办7件),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件(主办1件、协办1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43件(主办11件、

协办32件)。为认真做好自治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办理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纳入工作日程,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要严格落实责任,实行“定

责任、定时间、定标准、定质量”，“包调研办理、包工作落实、包征求意见、包代表委员满意”的“四定四包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二、规范办理答复

今年我市承办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详见附件1）分为两类：一是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类，其中主办自治区人大建议2件（建议编号15、32），主办列席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全国人大代表建议1件；主办自治区政协提案11件（提案编号001、002、012、023、115、126、223、266、267、296、429）。承办单位办理完毕后，再将银川市主办类答复件直接寄送代表委员征求意见（详见附件6、7、8）的同时，将正式文件（含征求意见表、沟通联系卡，领导签批件并电子版）报送市政府督查室。二是银川市人民政府协办类，此类建议提案由自治区相关厅局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协办。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办理时限要求，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类建议提案，要在8月31日前办复；银川市人民政府协办类建议提案，银川市协办单位于6月20日前将办复意见报送银川市主办单位，银川市主办单位将协办单位办复意见汇总后，于6月底前报送主办单位（即自治区各厅局），同时将正式文件及电子版（盖章）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各承办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要按照“一见面、二沟通、三调研、四答复、五审核、六上报”的办理工作流程，对每一件建议提案明确专人负责。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意见明确、有实际内容和具体办理措施，答复工作要有针对性，针对问题并突出当年做法，不能以往年工作代替答复，更不能说空话、套话。对于银川市人民政府办理的主办类和协办类建议提案均须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答复或函告自治区厅局，各承办单位要将所办理的建议提案意见先请分管副秘书长审签，后呈送分管副市长签发。同时，今年自治区政协也已启动政协提案办理系统，请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时限和要求及时办理提案。

## 三、突出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围绕解决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

邀请代表委员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各承办单位根据建议提案的具体内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登门拜访、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联系等多种形式，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了解意图，听取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推动建议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凡是应当解决而又具备条件可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应当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纳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在答复中提出计划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时间；对因各种原因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或提案者做好解释工作，并在答复中详细阐述理由，提出具体建议；对必须解决而又超出单位职能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研究解决。

根据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准确标出办理结果（标注在答复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含协办意见）是否公开，均应在复文首页上标注清楚。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天内重新办复。

请各承办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受领办理任务，本通知下发后，确定的主、协办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并邀请相关代表或委员，加大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改革、民生问题解决的建议、提案办理的督办、调研、协调、指导力度。同时，适时对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进行督查，并按有关规定从办理时限、答复质量、办理实效、办理公开、综合考评等方面对办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市直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市人大议案6件、代表建议128件、政协提案177件。为认真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建议提案是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赋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是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意见建议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法定义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积极通过建议提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建议提案。这些建议提案,凝结着社会各界对我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认真思考和真知灼见,体现了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和美好愿景。各承办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作风抓紧抓好办理工作,把受理、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接受人民监督、回应人民呼声的重要渠道,作为实现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的有效途径,认真负责地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各项工作。

## 二、转变作风,切实增强办理责任和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主要领导要召开专门会议对每件议案建议提案提出办理思路,按照“一见面、二沟通、三调研、四答复、五审核、六上报”的办理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明确办理要求、具体措施和责任人,确保办理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各承办单位要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采取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深入一线,现场办理。凡是应当解决而又具备条件可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应当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纳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在答复中提出计划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时间;对因各种原因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或提案者做好解释工作,并在答复中详细阐述理由,提出具体建议;对必须解决而又超出单位职能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研究解决。

## 三、加强沟通,切实增强协商协作

各承办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提案,采取联合办理的方式,主办单位要牵头建立和完善会商机制,通过召开协调会、推进会以及开展联合调研等方式和途径,互通信息、达成共识、密切配合,形成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合力。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人(集体)在六人次以上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牵头会同协办单位开门办理,主动邀请建议人提案人、市

人大代表选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通过召开座谈会、协商座谈、现场观摩等形式予以办理，增强代表和提案者的参与度。

#### 四、规范答复，切实提高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文件中，要意见明确、有实际内容和具体办理措施，答复工作要有针对性，针对问题并突出当年做法，不能以往年工作代替答复，更不能说空话、套话。根据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准确标出办理结果（标注在答复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天内重新办复。

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办理完毕并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后，对于人大代表建议各主办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寄送所有建议人；对于市政协提案主办单位要及时提醒政协委员在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进行评议；对于市政协重点提案，由主办单位经领衔督办副市长审签后，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1542房间），其他非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按照要求直接在银川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上完成提案办理、答复、征求意见工作。对于市人大建议正式答复文件经分管副秘书长审签、重点建议答复件经分管副市长审签后，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送市人大代表选工委1份和市政府督查室1份（纸质版并电子版），同时填写2019年建议办理情况汇总表送市政府督查室。

#### 五、严格期限，切实做好工作总结

市人大代表建议须在8月底前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市政协提案须在9月中旬前全部答复完毕（市政协提案各协办单位于8月31日前将正式答复件（带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完成提案办理、答复，各主办单位将协办单位答复内容汇总后，于9月15日前将正式答复件（带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完成提案办理、答复、征求委员意见），6件市人大议案，各县（市）区及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时间节点，于每月5号前向市人大代表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报送进展情况，确保10月底前办理完毕。

今年市政协新增“小切口”提案，是从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请各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层次，探索创新办理方式，确保“小切口”提案的办理落实，持续推动民生福祉改善。在议案、建议及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后，要认真总结，查找不足，凡承办建议提案在10件以上（含10件）的单位，各主办单位要及时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督查室（包括本单位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系沟通情况、集中办理情况、办理工作亮点、所提问题解决程度以及取得的实际效果，“回头看”办理情况等）。

#### 六、认真开展“回头看”，切实抓好滚动办理和督促检查

近年来，从办理建议提案成效来看，各承办单位办理的B类建议提案占比较高，B类建议提案所涉及的大都是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实施的，需要在2—3年内完成，办理这些建议提案必须一盯到底，今年如果有进展继续向代表委员反馈信息，做到有始有终，直到代表委员满意为止。各承办单位要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承诺的事项要列出清单，坚持责任不变、标准不变、完成时限不变，不落实不销号。要结合现有条件和能力，客观、如实办理，努力把建议提案办好、办实。市政府督查室要采取重点抽查、专门督办、重点督办、复文审核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落实，对配合好、办理快、质量高的单位提出表扬，对相互推诿、影响办理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主办、协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采用相同标准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市直目标管理考核。

请各承办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受领办理任务，迅速到市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1542室）领取人大代表建议，及时登录银川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本通知下发后，确定的主、协办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

附件：（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银政规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现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市以下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落实《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落实《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及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和合法性。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8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18〕8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2018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宁通管〔2018〕6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4G、5G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升通信网络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信息通信需求，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助推智慧城市建设，为发展数字经济奠定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

（一）各单位除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等原因外，应依法开放各自公共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驻银部队，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央属、区属等驻银单位、驻银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其下属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依法开放适合

的公共楼面、场地等公共设施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空间、管线槽道、机房等资源。

（三）鼓励各类民营金融机构、学校、医疗机构、风景名胜区、物业企业等开放可利用的公共楼面、场地等公共设施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空间、管线槽道、机房等资源。

（四）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政、住建、交通、旅游、园林、公安等部门要依法开放所属的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塔）、交通指示牌、广告宣传牌等公共资源，制定具体开放方案，支持4G、5G及NB-IoT等小微基站建设。不能满足通信设施挂载的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塔）、交通指示牌、广告牌等公共资源，经规划部门及设施产权单位审核通过，由各铁塔公司组织改造或替换建设，并符合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景观等技术要求，保证原有功能不受影响，替换建设产权归属由原产权方与建设方协商达成一致。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全面开放辖区内涉及到的绿化带、人行道、公共

场所等公共资源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对所占用的公共资源，由产权方按照国家标准收取一次性赔补费用。对涉及的破土、破路、破绿等建设后恢复费用，由产权方根据有关规定收取。

(六) 居民小区要开放所属的墙体、庭院灯杆、广告箱体等资源支持通信基站建设，可按市场价格收取场地租赁费。

(七) 原则上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出市属公共资源开放方案，具备开放条件。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推进公共资源开放事宜，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信息通信服务需求。

## 二、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一) 本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开放共享、服务社会”原则，全市通信基站(包括宏站、小微站等)、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银川铁塔公司与其他具有基站机房、通信铁塔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民营企业(统称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平等进入。

(二) 各铁塔公司在我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时，需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的，经审批部门和相关部门确认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拆除。

(三) 鼓励银川铁塔公司加强对基础电信企业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和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需求统筹，与基础电信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经银川铁塔公司统筹后，仅为一家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需求的室内分布系统，可由基础电信企业自行投资建设。

(四) 各铁塔公司在实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要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确需新建的要大力引进和建设“多功能杆(塔)”，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通信塔”与“社会塔”的相互转变。相关费用由各铁塔公司负责投资运营，原设施产权归属不变。各铁塔公司拟新建铁塔，必须书面征求全部基础电信企业需求，并将需求回复函等证明材料报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作为审批要件。

(五) 在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业楼宇、校园及宁夏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开展通信设施建设时，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公司、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均不得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达成任何形式的排他协议或约定。在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业楼宇、校园及宁夏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开展宽带接入网光纤化改造时，应严格履行共建共享程序。

(六) 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公司等进行杆路、管道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共建共享程序，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禁止单方面与相关建设或管理单位签署进入协议。同时按照节约投资、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通信线缆(含电缆、光缆)能进管廊的要进管廊。

(七) 各基础电信企业已有的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开放共享。共享需求方应提供保障资源所有方设施安全和后续维护的方案，资源所有方应为共享方进入提供便利条件；暂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共同协商并由共享需求方出资对相关设施进行改造以实现资源共享。

(八) 各铁塔公司向政府、社会开放铁塔资源，包括挂高资源、机房资源、电力配套资源、维护队伍资源等，从行业共享迈向社会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助力公安部门警用通信设施、监控设施上塔、就近取电；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园林等监测设备上塔、就近取电；气象、地震等部门辖内监测台站的维护等，实现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三、加大保障和支持力度

(一) 由本地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银川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修订工作。银川铁塔公司负责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宏站、室分、微站建设需求，列入专项规划，各基础电信企业要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络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银川供电公司等单位要积极协助各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广

电网络公司、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开展基站选址建设和网络试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予以通信基站建设用地支持,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占用国有土地的原则上应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补偿。相关国土、规划手续报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审批要件。

(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并在城乡规划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水、电、暖等公共基础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有关施工单位要按照标准严格规范安全施工,无论是市政工程,还是铺设专业管线,在施工时要及时与各基础电信企业协调沟通,避免因盲目施工导致通信线缆中断。各通信设施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妥善保护好周边各类已有设施和场所,如有损坏要及时联系对接相关主管部门赔补维修。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公安、交通、水利、消防等公共基础设施时,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先采用具有“多杆合一”“智慧城市综合灯杆”功能的设施,为5G基站建设预留空间。

(四)各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公司要加大电磁辐射及通信基础设施保护的宣传力度,消除群众疑虑,推进通信设施保护。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协调保障工作,积极引导群众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防止因群众对电磁辐射误解而阻挠正常施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督促房地产企业和住宅小区物业等单位,积极配合各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等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通信信号良好覆盖。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要求做好基站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工作。

(五)各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施工作业,进一步深化共享,加快基础网络建设,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更好的服务于银川经济社会发展,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六)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7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信设施规划、建设与保护相关工作。各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等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将所属基站、铁塔、光缆、管道、机房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并履行相应的安全保护义务。市公安局要依法打击针对和利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七)市自然资源局、园林管理局负责通信基站建设中涉及到的破绿、占绿等赔补,协调做好涉及园林、绿地等相关问题;市市政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通信基站建设中涉及到的破路、过路、过桥等赔补,协调做好涉及道路、桥梁等相关问题;市水务局负责通信基站建设中涉及到的过桥、过河等赔补,协调做好涉及河流、桥梁等相关问题;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优化相关审批程序,办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许可及占地、破路、占绿、破绿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开发商(物业管理单位)签订排他性协议、强行收取入场费、限制通信企业公平接入、限制用户选择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和违法行为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八)银川供电公司按照《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七款的意见,将信息通信产业做为重点项目产业,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列入重点保障范围。对楼道、电信设备间等区域内的通信设施尽可能的进行分表计量。为基础电信企业等办理用电(报装)、换表业务时,实行一站式服务,简化手续,最大限度缩短时限。

本指导意见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本指导意见施行过程中,国家、自治区有新政策出台的,按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党办〔2019〕6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全面推进创建各项工作，经市委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常务副组长：**杨玉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左新军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凯 市政协主席  
周云峰 市委副书记  
李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鸿儒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宋志霖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永宁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谢冬伟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周兆川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孙学庆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赵刚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徐华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朱剑 市委常委、永宁县委书记  
王勇 市委常委、秘书长

蔡永宁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琦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韩江龙 市政府副市长  
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陈艳菊 市政府副市长  
陈康仁 市政府副市长  
雍辉 市政府副市长  
杨兆华 市政协副主席  
夏斌 灵武市委书记  
赫天江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赞雄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凌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冯伟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志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朱韶峰 兴庆区委书记  
李全才 金凤区委书记  
刘虹 西夏区委书记  
刘甲锋 贺兰县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李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志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的通知

银党办〔2019〕6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研究，决定对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

杨玉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

周云峰 市委副书记

李鸿儒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宋志霖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永宁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谢冬伟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李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周兆川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孙学庆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赵刚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徐华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王勇 市委常委、秘书长

蔡永宁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琦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韩江龙 市政府副市长

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陈艳菊 市政府副市长

陈康仁 市政府副市长

田国俊 市政府副市长

雍辉 市政府副市长

杨兆华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

张小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建民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赫天江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赞雄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凌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吴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井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伟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政研室副主任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志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陈志鑫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马红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胡志刚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委（宗教局）主任（局长）

康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晓兰 市委编办主任

王旭 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李海峰 市委巡察办主任

丁洪 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台长）

张雪芹 市档案局局长

张新民 市委督查室主任、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王琦 市发改委主任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李景阳 市科技局局长

左 弘 市工信局局长  
张德军 市公安局政委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张正标 市人社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建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党 成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健委主任  
朱海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宁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 瑾 市审计局局长  
李艳丽 市外事办主任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资委主任  
余晓平 市网信局局长  
邓彦林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孙志强 市统计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严 磊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刁英川 市金融局局长  
潘灵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姜继琴 市扶贫办主任  
邱志军 市人防办主任

王光英 市医保局局长  
梁林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尚和峰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虹 团市委书记  
刘红梅 市妇联主席  
周东海 市科协主席  
吴学军 市残联理事长  
吴伟民 市邮政局局长  
高 山 市税务局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县长  
赵 波 贺兰县县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李鸿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全智、雍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赫天江、侯文莅、胡志平、张新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创建整治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文明办、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政管理局、园林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分局等部门抽调。

指挥部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 政务要闻

4月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来到包抓服务的重点项目建设一线，实地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并现场办公，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项目提质增效年要求，注重实干，主动转变服务理念，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当好“店小二”“服务员”，在项目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重大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强化重大项目促发展、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4月4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题的专题报告会，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详细剖析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宗旨、任务、途径等内容并进行专题辅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参加报告会。市领导宋志霖、李虹、周兆川、王勇等同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及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

4月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邀请专家教授共同深入公园、广场、市场、居民小区等场所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监督指导。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照指标任务、评价标准，鼓足精气神、干好精细活，补齐城市短板、提高市民文明素养，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氛围，提升

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市领导李虹、张全智、雍辉参加督导。

4月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等地，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对“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再督导、再推动。杨玉经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清理整治“大棚房”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农地姓农”“农地农用”，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进度要求，把握好政策标准，压紧靠实主体责任，动真碰硬彻底整改，坚决保护耕地和农民权益，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农村健康有序发展。市领导周云峰、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导。

4月1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央、自治区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银川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实施意见》《银川市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升级发展行动方案》《银川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川市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议题，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月12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汇报，审议《银川市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工作要点》，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4月1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部分建筑工地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一线督导。杨玉经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狠抓集中整治欠薪、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信用联合惩戒、工资保障资金制度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市领导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4月1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邀请治沙劳模、改革先锋王有德共同对园林绿化工作进行督导。杨玉经强调，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生态空间布局，在增加绿化面积的同时，稳步提高绿化水平，建设四季常绿、处处有景的“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市领导韩江龙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导。

4月15日至16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不打招呼、不定路线、随机深入金凤区、西夏区部分小区、医院、公园、农贸市场、学校，对全市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再督导、再推动。市领导李虹、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导。

4月1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市行政中心会见保加利亚蒙塔纳市市长兹拉特科·日夫科夫一行。蒙塔纳市副市长蒂霍米尔·安东诺夫、斯坦尼斯拉夫·斯塔诺夫，银川市领导孙学庆、徐华东及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见。

4月1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窗口单位、街道社区和企业一线，实地调研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每到一处都详细了解企业、群众办事流程，随机了解窗口单位工作情况。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企业满意、群众满意作为首要标准，深入实施“银川营商环境五大表率工程”，实现服务理念、制度、作

风深层次变革，以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月1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导检查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始终牢牢绷紧安全这根弦，集中排查整治突出问题，提升火灾防范科技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坚决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月18日，银川市召开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研判分析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原因、找准问题、定实措施，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出席会议并讲话，杨玉经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转理念、转方式、转作风，把全部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一切能力体现在会干事上，把工作效果落实在干成事上，千方百计、扎扎实实抓好二季度工作，力争上半年各项指标止跌企稳、实现“双过半”目标。市领导李鸿儒、谢冬伟、赵刚、徐华东、吴琦东、韩江龙、张全智参加会议。

4月19日，自治区民委（宗教局）主任（局长）杨志文带领验收组来银，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进行督导，提高创建工作水平。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汇报会。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李鸿儒、周兆川、达英、保建新参加会议。

4月2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邀请自治区两名专家，共同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杨玉经强调，各职能部门和企业一定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构筑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流程，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工作，坚决维护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韩江龙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导。



4月2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聚焦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现场办公、一线服务，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杨玉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抢抓当前项目建设黄金期，深入一线、问需解难，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拉动有效投资、加快转型升级、补齐民生短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领导哈宁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4月29日，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邀请中央党校党建部副主任、教授祝灵君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专题辅导报告。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银川分会场参加学习会。

4月29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第二次全体会议，传达中央文明办关于银川市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示精神及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整改创建重点工作。市领导周云峰、宋志霖、李虹、李鸿儒、陈艳菊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国务院和自治区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市纪委十四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安排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领导宋志霖、李鸿儒、徐华东、陈艳菊参加会议。

4月30日，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银川市立即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会，通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李鸿儒、赵刚、徐华东等参加会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36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zbbj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59

传 真：(0951) 6888900

邮 编：750011